**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络专线**

**采购项目**

|  |
| --- |
| **询价谈判文件**  （服务类、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编号：zycg-2023-0209 |
| 采购人：织金县人民医院 |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目录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127288618)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8](#_Toc1272886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9](#_Toc127288620)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2](#_Toc127288621)

[**一．总则** 12](#_Toc127288622)

[**二．询价采购文件** 13](#_Toc1272886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272886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询价采购文件中招投标相关要求）。** 15](#_Toc127288625)

[**五．开标与评标** 15](#_Toc12728862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6](#_Toc127288627)

[第六章采购合同 18](#_Toc127288628)

[**信息安全防范责任书** 23](#_Toc127288629)

[**1.项目概述** 25](#_Toc127288630)

[**2. 采购需求表：** 25](#_Toc12728863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27288632)

**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络专线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织金县人民医院 康复大厅扩建临时用房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织金县人民医院（门户网）https://www.gzzjrmyy.com/Index（信息公开»招标公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zycg-2023-0209

2、项目名称：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络专线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项目性质：医院采购（服务）

5、项目预算：总预算价（最高限价）4.56万元（3800元/月）；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供货安装期：15日历天

9、服务期：1年

**二、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信誉要求可提供①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②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其一。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④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6、服务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2、服务承诺书）。**

**四、采购文件领取方式及时间**

**4、报名方式、时间、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领取**

4.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邮箱：762722820@qq.com

4.2报名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50。**

4.3报名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4采购文件的领取：https://www.gzzjrmyy.com/Index/Cms/category/catid/37.html自行下载。

4.5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所有报名单位。

**5、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0日08:30分**。

5.2开标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0日08:30分**（北京时间）；

5.4递交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文件编制。

2、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递交形式：汇款（银行回单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须单独密封并标注单位名称）。退还方式：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织金县人民医院

地 址：织金县双堰路80号

电 话：13985897950

联系人：周义发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织金县人民医院  地 址：织金县双堰路80号  电 话：13985897950  联系人：周义发 |
| 3 | 项目名称 | 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络专线采购项目 |
| 4 | 交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服务期 | 1年，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线路维护服务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采购文件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与采购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修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前（如距离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天，则延长开标时间）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纸质版递交至织金县人民医院 |
| 17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所有报名单位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19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递交形式：汇款（银行回单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须单独密封并标注单位名称）。退还方式：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 /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评标办法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0日8:30**  **开标地点：织金县人民医院**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1 | 开标程序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32 | 询价采购小组的组建 | 询价采购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人员确定方式：织金县人民医院依法组建 |
| 33 | 是否授权询价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询价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1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
| 34 | 履约担保 | / |
| 35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项目预算价。 |
| 36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 |
| 37 | 其他要求 | 1、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如采购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3、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 |
| 38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39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要求提供。 |
| 4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视同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采用其他企业货物投标的企业：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说明：  1、中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注明该企业所提供货物对应在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编号，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算政策的单位及对应产品、服务进行价格折算。  3、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为服务类，折算按照投标总报价享受折算。 |
| 41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  质疑、投诉必须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42 | 联合惩戒 | 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或者 “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
| 43 | 合同签订及移交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 --- |
| **购需求参数总说明**  1、货物参数中检测报告、证书、厂商盖章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递交，附在投标文件中。依照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进行编排，如因编制顺序混乱导致采购询价小组无法找到该文件，或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导致采购询价小组无法评审，均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2、本采购需求参数为基础标准，投标人投标时应选用不低于参数配置标准的货物参与投标。  3、参数中所列参考型号、推荐品牌、生产厂家仅供供应商参考，本项目采购不指定品牌型号、不限定生产厂家，投标人可以提供任何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优于）参数标准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的产品参与投标。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络专线采购项目** | **200兆带宽** | **项** | **1** |
|  |  |  |  |  |
|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 | 中标候选人  数量 | 3名。 |
| 3 | 评审程序 |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对于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要求，推荐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 4 | 争议解决方案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采购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供应商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
| 5 | 询标要求 |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填写询标函并填入被询标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详见授权委托书），实施询标程序。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
| 6 | 流标原因分析会 |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
| 7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本项目资金性质属于财政资金执行中小企业折算及其相关政策。 |
| 8 | 诚信履约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做好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有效最低报价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第三条**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询价采购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时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采购询价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文件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第十条**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1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二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选择“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供应商条件仍相同，则采取供应商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三条**摇号细则：每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采购方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第十四条**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六条**评标后，采购询价小组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流标原因分析会：当本项目流标，由采购询价小组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采购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采购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案：采购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采购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供应商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采购询价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采购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九条**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评标办法其他说明**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项** | **指标要求**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是否通过** |
| 1 | 形式评审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名称是否与供应商一致 |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  |
| 投标函 | 具备 | **供应商盖章符合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2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提供网页截图（截图显示无不良记录信息），或提供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  |
| **采购需求（参数）评审** | **采购询价小组评审本项时，仅需要查看供应商是否提供供货承诺，不需要评审具体参数。** |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
| 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保证金 | 按规定提交 | 按规定提交 |  |
| **注：以上资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 |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 **注：**  **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2、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扫描件不清晰影响采购询价小组评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本项目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符合价格折算政策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值计算。**

**对（大型、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此类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值计算。**

##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所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4货物及服务：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9.投标品牌**

9.1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询价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构成**

11.1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详见目录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采购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2.2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询价采购文件指定账号。

16.2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询价采购文件中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执行询价采购文件中招投标相关要求）**

18.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3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采购询价小组评审。

**19.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0.评标**

20.1 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采购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0.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废标处理**

2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采购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1家数；

21.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过织金县人民医院门户网站公示。

21.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非招标方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标：

21.2.1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1.2.2未经采购人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1.2.3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1.2.4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1.2.5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1.2.6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

**重新采购和流标对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1个的；

（2）经采购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则根据采购小组的流标原因分析结论以及建议，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采购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2.3采购人依法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采购人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按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5.质疑**

25.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5.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5.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5.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5.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5.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5.4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5.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5.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6.未尽事宜**

2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解释权**

27.1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协议业务受理单

甲方：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集团客户资料信息 | | | | |
| 客户基本资料 | | | | |
| 客户单位名称： | | | | 集团单位编码： |
| 业务受理信息 | | | | |
| 申请业务信息： | | | | |
| 合同期限：\_\_\_\_\_，开通数量：\_\_\_\_\_，安装调测费：\_\_\_\_\_元，免费期限\_\_\_\_\_个月，带宽：\_\_\_\_\_，申请公网IP地址数：\_\_\_\_\_，月使用费：\_\_\_\_\_元/条/月，协议账期：\_\_\_\_\_个月 | | | | |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如存在免费期限，则合同计费期自免费期限届满后开始计算。合作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对本协议续签事宜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  ，延期不受次数限制。 | | | | |
| 备注栏（特殊条款） | | | | |
|  | | | | |
| 付款信息 | | | | |
| 客户付费方式为：[ ]现金、[ ]托收、[ ]银行转账 | | | | |
| \_\_\_\_\_公司收款账号信息 | | |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户： | |
| 开户行： | | |  | |
| 增值税发票信息 | | | | |
| 客户单位增值税发票信息 | | | | |
| 客户名称（发票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开户行： | 地址和电话： | | | |
| 账号： | 纳税主管机关： | | | |
| \_\_\_\_\_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 | | | |
| 客户名称（发票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开户行： | 地址和电话： | | | |
| 账号： | 纳税主管机关： | | | |
| 人员信息 | | | | |
| 客户缴费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客户业务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客户经理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委托信息 | | | | |
| 本单位同意授权（        ）作为集团业务办理委托人，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合同，我单位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 | | |

用户已确认以上受理单打印内容，并已阅知且同意遵守本受理单后附的\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特盖章于下。\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及其附件可无需另行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0兆网接入业务合作协议**

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更好地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200兆网接入业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200兆网接入业务，并负责甲方租用电路的工程施工、安装调测、电路故障受理等服务。

1.2 甲乙双方维护界面按资产权属划分。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营业执照等），同时有义务真实、准确地填写200兆网接入业务信息。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1.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调测和维护工作。

    2.1.3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有义务遵守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进行协议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

2.1.4在乙方调试网络前，甲方应该提供网络接入地点和网络技术方案和拓扑等（可以附件提供）。

2.1.5在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200兆网接入服务时，有义务配合乙方回收相关使用设备。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为甲方提供200兆网接入服务，有义务保证提供的网络和电路的安全、畅通。同时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2.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把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等泄露、转让或者有偿或无偿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其它企业使用。

三、 电路租费和付费方式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所租电路费用和付费方式展示在业务合同受理单。

3.2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网络使用费不包含甲方使用网络上任何收费服务项目的费用。

3.3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对2014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甲方若是一般纳税人，乙方可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发票项目名称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3.3.1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保证专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专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作为专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并保持发票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3.2甲方收到专票后，应于发票开具日起5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开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专票开具日当月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3.3根据相关法规要求，2014年6月1日起乙方对预存款项无法提供专票。故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费用以月为计费周期，甲方缴纳本周期费用，并按月/季度申请开具专票。

四、 通信和服务质量

4.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专线电路通信质量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质量标准。

4.2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如发生电路、设备故障，双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路故障申告受理，受理电话为\_\_\_\_\_\_\_\_\_\_\_。

4.3乙方线路改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相应线路中断责任。

4.4甲方申请的网络资源不得挪作它用，不得将网络通道和相关资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享。

4.5遇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4.5.1甲方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

4.5.2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有危害乙方网络安全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4.5.3甲方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

五、 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业务执行期间发生业务变更或暂停，需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否则造成业务变更的延迟，乙方不负担相应责任。

5.2 如甲方逾期30日不缴纳有关费用产生欠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有权暂停提供本接入服务。同时，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 三 的违约金，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由于欠费用造成业务中止，乙方有权利在甲方足额缴纳所欠费用后再开通业务。

5.3 因甲方原因，甲方在协议期内违反合同规定条款而提前终止租用乙方电路，甲方必须向乙方补偿提前终止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间电路租费50%，并应按实际租用电路期限，向乙方补交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甲方因使用乙方其它网络进行电路升速而停租原有速率电路的情况除外。以上费用，甲方必须在终止本协议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意条款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5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20天内没有纠正，守约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后解除此协议。任何情况下，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六、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有关责任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1个月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七、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8.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8.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即日起一个月内答复协商。由于协议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未经另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其他方泄漏本协议有关内容。

**信息安全防范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甲方）接入\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乙方集团E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乙方集团E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九不准”：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

1、政治性新闻信息；

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3、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

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

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

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

7、开办赌博的信息；

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

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三）“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

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四）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甲方需明确业务经办人、责任人信息，客户责任人变更时需要及时申请。甲方不得变更集团E网合同约定使用用途，在流通和使用环节，要做好号码分配使用记录，要有可追朔的技术手段。

六、根据《200兆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要求，甲方增开或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需求，应主动向乙方发起申请，乙方将按照电信管理机构要求定期检查，对于私开域名等违规情况将通知甲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将按照管理要求关停网站。

七、甲方在使用集团E网业务时，应遵守200兆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八、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九、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十、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200兆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二、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三、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四、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五、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的补充条款，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协议期满为止。

十六、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接入通道，直至终止合作,情节严重者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由双方共同负责保管。

**附件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专线服务业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表：**

**运行维护范围**

要求在原有模块上开展维护工作，不含校方提出的新功能开发及集成对接。维护工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织金县人民医院200兆网络专线业务采购项目** | **200兆带宽** | **项** | **1** |
|  |  |  |  |  |
|  |  |  |  |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 询价采购文件和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供货安装期：    天，服务期为:   年，质量达到：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现场递交制作文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格式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供货安装期 | 日历天 |
| 服务期 | 年 |
| 备注 |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

地址：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

自然人（印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人民医院

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 （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 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供应商公章后生效，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4、****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算后的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其他费用（如有，供应商可自行补充列明） |  |  |  |
| 12 | 投标价格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5、其它内容及资料**

（请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其他认为需要放入投标文件的材料上传在本格式内）

**格式6、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3、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提供信誉要求的相关截图。**

**格式7、承诺书**

**（1）服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如有违约，愿意承担一切违约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4、保证法人代表、企业联系人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序号填写折价产品在总供货清单中的货物序号。 | | | | | | | | |

**注：**

**1、服务类项目，按照投标总报价享受折算政策。**

**2、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200兆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页《二轮报价暨最终报价表》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清单的价格按下浮值占投标报价百分比同比例下浮。（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权利，则其首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